

重庆市荣昌区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文件

荣国土房管预〔2018〕31号

重庆市荣昌区国土房管局关于 荣昌区香国大道延伸段城市环线道路连接 工程及昌元街道虹桥片区城市次干道 连接工程建设用地的预审意见

重庆市荣昌棠城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你司报来关于荣昌区香国大道延伸段城市环线道路连接工程及昌元街道虹桥片区城市次干道连接工程项目建设用地预审的报告收悉，经研究，提出如下预审意见：

一、拟建项目符合荣昌区昌元街道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用地位置位于荣昌区昌元街道虹桥社区二、三、四、六组，系昌元街

道城镇规划区圈内用地，项目总投资 46000 万元。

二、拟建项目用地符合国家有关供地政策，用地总规模控制在 8.8676 公顷以内。需新征农村集体土地 8.8676 公顷，其中农用地 8.4235 公顷（耕地 5.4837 公顷），建设用地 0.4441 公顷，未利用地 0.0 公顷，功能分区为：香国大道延伸段城市环线道路连接工程用地面积 3.9377 公顷；虹桥片区城市次干道连接工程用地面积 4.9299 公顷，所需新增建设用地计划，由我局统一向市局申请，该项目用地为市政道路用地，未经批准不得擅自改变用途。

三、本预审意见有效期三十六个月。

四、本预审意见不作为取得项目用地的批准文件，请按程序 and 规定依法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


重庆市荣昌区国土房管局
2018 年 7 月 17 日

抄送：区发改委，区规划局。

荣昌区国土房管局办公室

2018 年 7 月 17 日印发
